

关于邵东春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118号	邵东春			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	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6月25日
2	当2510040119号	荣发德			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	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7月1日